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数字化工厂）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搬迁改造（数字化工厂）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日

